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09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531,323,6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会丰	闾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传真	0755-28234302	0755-28234302	
电话	0755-29751877	0755-29751877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运输包装产品、精品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创意设计、结构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现场辅助包装作业等包装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轻型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及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其中轻型包装产品为轻型瓦楞包装产品和精品包装产品,重型包装产品包括重型瓦楞包装产品和重型复合包装产品,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是为高端消费类电子客户提供缓冲垫片减震泡棉、粘贴胶带、保护膜、防尘网布、导电绝缘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模切产品。公司主要客户覆盖消费电子、家具家居、家用电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电动手提式工具、白酒、医疗用品、食品饮料、电商物流、快递速运等多个行业。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始终以市场为驱动、以顾客需求为导向,于业内率先提出并构建了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通过持续的创新、优化和提升,不断夯实和完善了公司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商。

包装一体化服务是指由包装供应商完成客户产品包装相关的所有环节,即除了提供包装产品,还提供包装产品设计、包装方案优化、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与包装产品物流配送、供应商库存管理以及辅助包装作业等服务。作为包装一体化服务供应商,公司兼具传统包装产品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从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增加价值三方面切入,为客户提供包装产品与服务。通过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与众多世界知名企业和国内外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包装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已经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业链条。上游主要包括纸、塑料、金属、竹木、玻璃等包装材料及包装生产专用设备。根据包装材料的差异主要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包装和玻璃包装等五大包装类别。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家具家居、家用电器、食品饮料、日化、烟酒、快递速运、医药、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机械零件等应用市场。

公司所处的纸包装行业,目前是全球包装市场中份额最大的包装细分市场。由于纸质包装具有可再生利用、绿色环保、较为经济、便于物流搬运、易于存储等诸多优势,是包装材料的理想选择,也是低碳经济的发展方向。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纸质包装产品已经可以取代部分塑料包装、玻璃包装、金属包装,应用范围越来越广。

当前,中国经济正持续深化高质量发展模式。在这一宏观背景下,包装行业的发展逻辑正向绿色化、创新化加速演进。国内巨大消费市场与"双循环"格局的深化,为包装行业提供了稳固的需求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154,651,068.04	7,141,004,339.32	0.19%	7,740,180,78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6,559,349.30	4,493,166,457.04	-0.81%	5,081,875,641.0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970,485,191.41	4,007,212,562.28	-0.92%	3,512,962,3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938,196.29	281,604,315.56	-7.34%	196,092,28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606,595.88	297,963,634.96	-9.85%	239,813,85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09,872.35	435,033,427.33	-14.76%	480,426,86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0.1839	-7.34%	0.1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4	0.1839	-7.34%	0.1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63%	0.15%	3.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0,617,958.26	978,161,298.27	1,051,450,150.93	970,255,78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58,971.99	95,744,035.45	84,031,165.43	804,0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38,319.57	92,338,682.84	79,645,313.37	19,384,2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3,992.20	182,953,205.07	12,686,631.95	148,586,043.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31.43%	481,362,936	461,448,720	冻结	481,362,936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31.43%	481,362,936	461,448,720	质押	79,656,863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8.95%	137,026,811	102,770,108	不适用	0
鞠或立	境外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5,682,532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一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组合权益类产品(保险分红)-受托投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赢分红)单一资管计…	其他	0.84%	12,830,20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兴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918,700	0	不适用	0
王建荣	境内自然人	0.59%	9,0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稳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7,879,9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636,1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8%	7,281,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与王治军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建荣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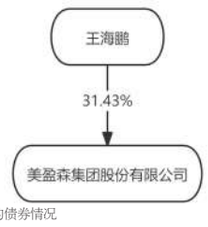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从市场拓展、管理精进和文化赋能等方面下功夫,在压力和挑战中稳住了基本盘,但国内业务承压;关键客户合作持续深化,海外业务快速增长,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市场端: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全力满足客户需求,整合全球服务网络与研发制造优势,确保品质与及时交付,实现海外客户服务的深度与广度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管理端:完善"集体决策、充分授权、责任压实、监督强化"机制,并通过深化"集团高管一对一挂点"机制,赋能子公司改善经营效益。

文化端:通过实实在在的激励案例,持续锻造"奋斗、价值创造与分享"的企业文化,让企业文化深入人心、激发组织效能。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收入及政府补助同比减少2,484.2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同比减少2,896.27万元,对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048.52万元,同比减少0.92%;营业成本294,219.93万元,同比增加0.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93.82万元,同比减少7.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60.66 万元,同比减少9.85%。

其他重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0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20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10:00起,在美盈森大厦B座1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治军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万达、刘纯斌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吉林、谭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审计机构一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05-00031号《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审计机构一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5-00032号《内控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照《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31,32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122,505,894.80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招标结果,公司董事会经审议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建议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因审计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食宿由公司安排。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9,500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被担保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可控。上述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上述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九、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充分发挥公司良好资信状况优势,节余财务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51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方式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申请授信业务种类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13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4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3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3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2.5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4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3.5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	不超过2.5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不超过0.5亿元	担保	一年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4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1.5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境内分支行)	不超过2亿元	担保	一年	
1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	信用	一年	
1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不超过0.3亿元	信用	三年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不超过1.5亿元	信用	一年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不超过0.21亿元	担保	一年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2亿元	信用、担保	一年	
合计		不超过49.51亿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自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具体负责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

十、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吉林、谭伟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谭伟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自查报告》,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郭瑞林、刘兰芳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薪酬。

公司董事2025年度绩效薪酬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公司需每年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拟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调整。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3.1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兼总裁王治军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王治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

董事长兼总裁王治军先生:基本年薪180万元,绩效奖金等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13.2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郭瑞林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郭瑞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

董事郭瑞林:基本年薪42万元,绩效奖金等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13.3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职工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

关联董事刘兰芳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

职工董事刘兰芳女士:津贴5万元/年,其他薪酬待遇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位确定。

13.4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方案

关联董事谭伟先生、吴吉林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5万元/年。

13.5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其中:

财务总监袁宏贵先生:基本年薪60万元,绩效奖金等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会丰先生:基本年薪80万元,绩效奖金等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中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六、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八、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1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938,196.29元,以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16,280,061.57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628,006.16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71,865,485.38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301,670,765.95元,母公司截至202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846,774.83元。

3、按照《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31,323,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122,505,894.80元(含税)。

4、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23,573,258.01元,其中包括:1)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067,363.2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1月25日实施完毕);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122,505,89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2025年度未回购股份,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例为85.68%。

(二)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3,573,258.01	874,385,824.14	199,072,079.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938,196.29	281,604,315.56	196,092,282.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4,329,078.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4,846,774.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97,031,16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6,211,59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97,031,161.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101,067,363.2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1月25日实施完毕)以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122,505,89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297,031,161.2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公司着眼于长远与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现金流状况、未来盈利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基础上,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11,000.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1%、1.54%,均低于50%。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12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结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招标结果,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建议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因审计工作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食宿由公司安排。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5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31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500人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5.75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3.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05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21家(含H股)	
	审计收费总额	2.8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426.3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9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9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成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姚翠玲

姚翠玲简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博力威、沃森生物、快意电梯、信立泰、湖北广电、楚天高速、卫光生物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秀娥

林秀娥,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2024年无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大信事务所合伙人宋治忠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宋治忠简介: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199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航重机、冠昊生物、万顺新材、金莱特、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信立泰、快意电梯、卫光生物、特一药业、联得装备、白云山、安妮股份、瑞华泰、共同药业、丰林集团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公司招标程序最终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IPO至今的审计工作。该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结合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招标评标得分情况,评标小组一致同意推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中标单位。综合考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经审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建议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